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幼兒保育科實習規則

101年01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年01月31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2月05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3月13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3月28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7月30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7月3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9月12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9月13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06月27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07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4月14日校長核定發布  
 109年04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05月05日校長核定發布

第一條 為加強本科學生實習實務經驗及培養專業素養，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在校操行成績平均六十分(含)以上者方可參加實習，已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I」與「幼兒園教材教法 II」課程及格者方可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計算期間以實習當學期前所有學期之總平均為原則。實習生實習前患有傳染病者，應於實習前完成治療方得參與實習。

第三條 校外實習學生意外保險費用由學校平安保險支付亦由民營實習機構額外提供保險費用或校外實習補助計畫費用支應。

第四條 儀表：

- 一、 制服：學生在實習機構實習時一律依季節穿著本校制服、運動服或配合機構服儀規定穿著。
- 二、 穿著制服注意事項：依本校《A300-A303-006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理。
- 三、 服裝不合規定者，應立即請事假退出實習場所並更換規定之實習服裝，並以視同事假方式補回未實習之時數。

第五條 學生上下班應注意事項：

- 一、 應按照學校分配之實習場所，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
- 二、 實習場所(班級)由本科實習授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協調後分派，實習生應依指派之實習機構、班級進行實習課程。
- 三、 學生實習上下班必親自報告實習機構指導教師、機構主管或機構中負責實習之人員以及實習小組長，不得遲到、早退，應於上班前十分鐘穿戴整齊到實習場所，以便準備工作。

- 四、 學生於上班時間內應準時完成其所負責工作項目，若下班時工作尚未完成，必須報告實習機構指導教師。
- 五、 學生於上班時間內不得擅離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
- 六、 學生於下班時間內如無特殊原因未經許可不得擅入未開放之空間，或其他實習生實習場所閒談，以免妨礙工作。
- 七、 學生於上班時間內不准會客、接聽私人電話、攜帶無線通訊器材閱讀書報、雜誌、寫信、吃食或處理其它私事。
- 八、 學生實習時，應愛惜公物，杜絕浪費，不可竊用公物。
  - (一) 任何物品，不得取為己用或攜回家中。
  - (二) 物品使用時，如非自然損壞，應照價賠償，如無人承認，則由該組全體同學，負責賠償。
  - (三) 借用機構物品書籍時，應按手續請准借用，並按時歸還。
- 九、 實習經驗記錄本，應隨身攜帶，確實記錄，並請指導教師簽名。
- 十、 儘量避免聚集在同一室或一地，應多接觸幼兒。
- 十一、 在實習場所生病時，必須按實習場所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方能就醫，不得私自離開實習場所。
- 十二、 學生因故不能上班時，須按[學生實習請假辦法]辦理。
- 十三、 實習學生除每週應有假日外，仍按國定假日給予休假，颱風等天災以當地人事行政局發佈之命令為主。

第六條 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

- 一、 對待幼兒應一視同仁，忠誠服務，但需保持適度距離。
- 二、 態度溫和端莊，了解服務對象之喜怒哀樂與困難，盡力給予適當的協助。
- 三、 不得接受家長餽贈或實習期間在活動進行中飲食。
- 四、 要有良好的學習態度，虛心接受指導，主動、學習，對長輩要注意舉止應對。
- 五、 實習期間應與同學互相親愛精誠。
- 六、 表情愉快，精神飽滿，體力充沛。
- 七、 應對進退應有禮。

第七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繳交之作業按實習內容之不同，依實習作業之規定繳交。學生實習成績按實習成績考查細則處理。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交通及住宿申請事宜：

- 一、 交通：學生實習期間均應填寫交通工具家長同意書。騎乘機車

之學生則應備駕照影本。若學生騎乘機車或電動機車互載接送，則雙方家長皆應填具寫家長同意書，以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之交通安全。

二、 住宿：本科校外實習共有三梯次，分別為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實習 I II III IV、多元教保實習 I II III IV，其申請住宿條件如下：

(一) 幼兒園教保實習：每週一天，僅限於宜蘭縣之幼兒教育機構實習，不得申請外縣市實習。

(二) 幼兒園實習 I II III IV：全學期實習，僅開放居住台北、花蓮兩地學生返鄉實習。

(三) 多元教保實習 I II III IV：全學期四階段實習，僅開放居住台北、花蓮兩地學生返鄉實習。

(四) 學生至外縣市實習以三等親內之親屬所提供之住所為主，並得填寫家長同意書，學生始得申請。

三、 學生實習期間，應經家長同意並自行負擔交通與住宿事宜。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確實遵守各實習場所各項規則。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獎懲，按學生實習獎懲辦法及校規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請假，按學生實習請假辦法及校規處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